

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人防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2 日，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人防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禄脰街道办事处上禄脰村，本项目租用云南轶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进行建设，租用厂房面积约 5000m²，年生产 550 樘人防门（包括 550 扇门和 550 扇门框），生活依托云南轶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的办公楼、宿舍和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人防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人防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生环复〔2025〕26 号）。

项目设备于 2024 年 12 月安装完成，但未投入使用，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25 年 5 月 21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对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后续项目完成了环评手续的办理和罚款的缴纳，并于 2025 年 7 月完成了后续设备调试，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租用厂房部分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依托的办公综合楼的办公室、宿舍和食堂已经过了验收，但云南轶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停止了运营，因此办公综合楼产生的废水由本项目负责进行管理，废水产排及达标情况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项目各项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雾化喷淋用水和调漆用水，生活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其中，雾化喷淋用水在进行混凝土门扇喷淋时大部分被混凝土吸收，剩余部分则蒸发；水性漆在调漆后使用时部分蒸发，部分附着于漆膜内厂区不设置食宿；项目厂区生活依托原厂区的办公综合楼，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由本项目委托安宁凹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安丰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下料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上漆废气以及食堂油烟。下料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上漆废气均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下料和打磨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粉尘主要污染成分为颗粒物，以金属细屑颗粒物为主，大部分在下料区和打磨区进行沉降，由人工定期进行清扫，其余的粉尘再次经过厂房沉降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至外环境；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焊接打磨区共设置 6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用于焊接时定点收集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部分在车间排放，经过厂房沉降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至外环境；项目砗门扇浇筑完成后，需对门框和砗门扇裸露的钢材部分进行上漆，本项目使用水性丙烯酸钢构漆，由人工采用滚筒刷进行上漆，不采用喷漆等方式，上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仅为水性丙烯酸钢构漆自然挥发（包括调漆、刷漆和晾干过程中的自然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上漆在刷漆房进行，刷漆房设置为密闭房间，并设置于厂房内，经过刷漆房和厂房扩散量较小，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至外环境；项目员工在厂区宿舍，依托云南轶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有的食堂，根据云南轶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验收情况，该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能达到 65%，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办公生活楼设置的排气筒于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砂轮机、数控车床、钻床、铣床、空压机等各种设备噪声，运行时噪声源强为 75-90dB（A）之间，呈间歇性排放，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减振处理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和化粪池污泥委托安宁凹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废边角料、金属碎屑、焊渣、废切割打磨片、清扫灰和收尘灰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商品混凝

土废渣由商品混凝土厂商回收。云南轶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设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隔板将危险废物暂存间隔开，与云南富瑞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使用，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率 10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均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其中下料和打磨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上漆使用水性丙烯酸钢构漆，上漆在密闭的刷漆房进行，仅进行人工刷漆，不进行喷漆；本次验收对厂区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以及车间门口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2\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6\text{mg}/\text{m}^3$ ，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即：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项目员工在厂区宿舍，依托云南轶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有的食堂，根据云南轶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验收情况，该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能达到 65%，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办公生活楼设置的排气筒于楼顶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安宁凹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清运至安丰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对化粪池出口水质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化

粪池出口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pH: 7.03 (无量纲)、悬浮物: 215mg/L、化学需氧量: 34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7.8mg/L、动植物油类: 10.2mg/L, 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和夜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 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 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 认为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 检测结果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建议

(1) 进一步强化环保意识, 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境保护建档制度, 做到定职定责, 专人专管、有据可查。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签到表。

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人防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时间：2025年 9 月 12 日

	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唐丽	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13975041416
成员	陈剑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	高工	13888547409
	高伟	云南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69193285
	秦玲	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629479950
	叶有	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08852927
	陈兴	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752880753
	冉心群	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08703841